

《〈关于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试行)》施行 危险驾驶罪涉及两类情形不适用缓刑

我省关于危险驾驶罪的量刑规则有了新变化。6月30日,笔者从全省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和量刑建议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关于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于本月起正式施行,涵盖23种常见犯罪罪名,其中,危险驾驶罪涉及两类情形不适用缓刑。

《实施细则》由省高院、省检察

院共同制定,包括总则、量刑的指导原则、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常见犯罪的量刑以及附则6个部分,涵盖23种常见犯罪罪名,包括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盗窃罪、抢劫罪等,其案件数量占我省刑事案件的绝大多数。

关于危险驾驶罪,《实施细则》明确了不适用缓刑的两类情形。一是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两种以上的:

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组织追逐竞驶的;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麻醉药物、精神药品的;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的;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的;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或其他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逃避、抗拒、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曾因危险驾驶行

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二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酒精含量达到250毫克/100毫升及以上;曾二次以上因危险驾驶行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5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不适合判处缓刑的情形。

同时,《实施细则》将分步量刑的适用刑种范围由“有期徒刑、拘役”缩小为“有期徒刑”。“目前醉驾

已成为刑事第一大罪,刑罚虽为拘役,也有必要设置相关量刑规则,但仅仅明确醉驾缓刑、罚金规则,不再细化量刑步骤。”省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如被告人醉驾,酒精含量为170毫克/100毫升,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可以直接在2至3个月幅度内确定宣告刑。

《实施细则》明确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罪责刑相适

应”等量刑指导原则,简化了量刑步骤,更新了量刑方法,补充了认罪认罚从宽、7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故意犯罪等量刑情节,增补了罚金刑、缓刑适用规则,还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了部分罪名的量刑幅度和档次等,旨在进一步规范量刑活动,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夏菲妮)



南充市公安局 硬核打击养老诈骗行为

本报讯 7月1日,南充市公安局组织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新闻通气会,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通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总体成效和部分典型案例。

会上,南充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任君龙就整体情况进行了通报,并针对养老诈骗体现出的六类形式,暨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进行了逐条阐述,呼吁大家仔细识别诈骗,防范诈骗、举报诈骗。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情报信息工作大队大队长冯南春通报了3起典型案例。

据了解,自今年4月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专项行动以来,南充市公安局切实把该项行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不辱使命”的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6月底,共摸排收集线索24条,成案24件,线索成案率100%;立案侦办涉养老诈骗案件46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1名,打掉犯罪团伙2个,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压实责任,以更实的作风、更优的成绩,全力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切实维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平安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黄桐熊 胡若兰)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庆“七一”主题活动

本报讯 7月1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庆七一·颂党恩”主题活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春林为全体干警上了一堂内涵丰富、鲜活生动、振奋人心的党课。

活动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张春林以“庆七一·颂党恩”为主题,为全体干警上了一堂精彩党课。他指出,检察干警特别是青年干警身处伟大新时代,恰逢东坡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使命在肩、责任重大,要珍惜创业黄金期,把握最佳发展机遇,在奋进新征程中不断汇聚高质量发展的蓬勃力量。

党课结束后,张春林传达了平安眉山建设“百日提升”行动部署会精神并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强自觉有担当,坚定不移铆定“一个目标”。全体干警要在当前阶段明确任务,狠抓落实,时刻保持政治清醒,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

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二是明确分工压责任,制定完善“两个方案”。制定“百日提升”和信访维稳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压实任务,细化方案,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三是管好人干好事,确保“三个不能出问题”落到实处。领导干部要切实提升工作质量,确保案子不出问题;不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确保个人不能出问题;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正能量,确保检察宣传不能出问题。四是守好土尽好责,切实履行好“四大主责”。切实维护好国家政治安全,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服务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检察办案始终,营造公正的法治环境;用活用好“东坡检察官”微信小程序,营造优质的服务环境。

(马昕 张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华蓥市 积极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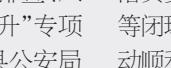
本报讯 为有效增强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遏制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保障群众财产安全,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近日,华蓥市公安局天池派出所采取走乡村、进企业、上街头、入学校等形式,积极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在辖区主要路段、人员密集场所、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地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以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

告诫群众要警惕刷单返利诈骗、养老诈骗以及冒充公检法诈骗等诈骗活动。同时,民警还向群众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惯用套路,提醒群众一定要做到不轻信、不上当、不转账,如遇可疑情况,及时与家人沟通或报警处理。

据统计,此次活动该所共张贴海报20余张、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与能力。

(王俊 漆慧玲)



多措并举打造一流监管场所

本报讯 为深化全省公安监管场所“隐患大排查、风险大清除、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近年来,武胜县公安局健全“防、管、打、建”四大机制,把准精细化管理脉搏,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安全为上,“三查”机制筑防线。打好管理组合拳,定期对所内安防设施开展全覆盖排查,着眼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人员,构建日汇集、周反馈、月会商机制,堵漏洞防风险;落实责任到岗到人,详实记录隐患整改、监区实时动态,在押人员行为表现和警务人员执法勤务情况并及时提醒纠正。今年以来,该局通过岗位巡查纠违30余次,厅级记分6人次,完善岗位制度8个。

坚持教转为重,“三化”机制强监管。帮助规范在押人员习惯养成,定时查监点评总结,将此纳入量刑情节;严格落实安全形势评估制度,综合各岗位意见,对在押人员进行风险预警,为精准管教提供参考;采取分级管教举措,选派“双优”管教跟进分析在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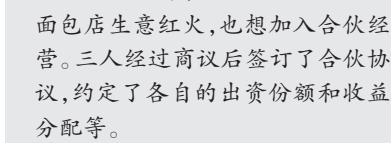
员思想动态,开展风险评估、落实安全措施、进行心理疏导等闭环管控,确保刑事诉讼顺利进行。

坚持赋能为王,“三联”机制协破案。制定协助破案工作机制,简化协作破案流程,实现协破案线索无障碍流转;以广获线索为基础,从改善生活条件、加强医疗保障、丰富文化生活等方面,创新“凡疑必核、横纵拓展、双向合力”战法,引导在押人员自首立功、检举揭发。2021年,该局累计为办案部门提供违法犯罪线索34条,完成协作破案26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0人。

坚持队建为本,“三规”机制提战力。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和监所封闭管理,探索“账图”模式,规范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让“做什么”“怎么做”入脑入心;严格落实所领导预防风险主体责任,探索“显微镜+放大镜+望远镜”监督模式,精准清零队伍风险苗头3个,筑牢民辅警心理健康防线。

(何伟)

与亲戚朋友合伙做生意,这些方面须注意



案情介绍

刘某与高某合伙经营一家面包店。2020年,二人的好友姚某见面包店生意红火,也想加入合伙经营。三人经商议后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出资份额和收益分配等。

面包店在进一步扩大经营、做强品牌后迅速成为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知名品牌,获得许多消费者喜爱。后由于合伙经营意见不一等情况,姚某与刘某、高某发生纠纷,为退伙事宜姚某起诉至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姚某将其持有的4%股权转让给高某所有,由高某支付股权转让款17.5万元。各方还就分期支付、违约条款等一并达成协议。

法官提醒

在民间经营中,个人合伙因具有启动方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分散风险等优点被广泛适用,多为建立在朋友、亲属等具有一定信任基础的自然人之间。但合伙经营具有这些优势的同时,也伴随着缺陷,如约定不详尽,管理、运营松散,财务不规范等。在经营态势好的时候,这些问题被忽略、被掩盖,当经营规模越来越大,或者经营出现亏损时,这些缺陷就会动摇各合伙人之间的信任基础,产生各种纠纷。

法官建议

为了避免陷入合伙协议纠纷诉讼,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合伙经营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并明确合同应当包含的主要条款。合伙合同除了要明确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盈亏负担等以

外,还应该对退伙、入伙、解散等事宜进行约定。可以根据出资份额确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比例。当合伙人以货币以外的财产权利出资时,应明确作价、份额、出资期限等事项。对于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果未对出资进行评估作价,则不能以出资比例作为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标准。合伙协议还应当约定缴付出资的期限。

二是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对于选择何种凭据、经过何种程序入账等容易引起纠纷的事项,要书面明确,并在执行过程中注意定期对账,认真保管财务账目及凭证,以便日后发生纠纷时有章可循,或者聘请专业人员做账,以免猜忌。在个人合伙中,当事人往往记账随意、白条入账等凭据不规范的情况随处可见,也提供不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规范的财务报表。大多数当事人对此情况是知道的,但由于正常运作时不在意,疏于管理,亦未提出异议,一旦纠纷发生,对于真实财务状况便难以查清。平时应当注意保存证据。

三是合伙终止时,要及时清算。盈余要及时分配,债务要及时偿还,并对结算结果加以固定,减少纠纷发生。在对外债务中,各合伙人应当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各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这属于强行性法律规范,当事人不得在合伙协议中排除其适用,与该规范相抵触的约定无效。在合伙内部,合伙人可以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各合伙人对合伙债务的分担比例,但合伙人不能以此约定对抗合伙债权人。对外,每个合伙人都应当依法对合伙责任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合伙人实际承担的债务超过其约定的分担比例的,取得追偿权,可以请求其他合伙人偿还其应当承担的债务份额。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法官提醒 在民间经营中,个人合伙因具有启动方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分散风险等优点被广泛适用,多为建立在朋友、亲属等具有一定信任基础的自然人之间。但合伙经营具有这些优势的同时,也伴随着缺陷,如约定不详尽,管理、运营松散,财务不规范等。在经营态势好的时候,这些问题被忽略、被掩盖,当经营规模越来越大,或者经营出现亏损时,这些缺陷就会动摇各合伙人之间的信任基础,产生各种纠纷。

法官建议 为了避免陷入合伙协议纠纷诉讼,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合伙经营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并明确合同应当包含的主要条款。合伙合同除了要明确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盈亏负担等以外,还应该对退伙、入伙、解散等事宜进行约定。可以根据出资份额确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比例。当合伙人以货币以外的财产权利出资时,应明确作价、份额、出资期限等事项。对于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果未对出资进行评估作价,则不能以出资比例作为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标准。合伙协议还应当约定缴付出资的期限。

二是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对于选择何种凭据、经过何种程序入账等容易引起纠纷的事项,要书面明确,并在执行过程中注意定期对账,认真保管财务账目及凭证,以便日后发生纠纷时有章可循,或者聘请专业人员做账,以免猜忌。在个人合伙中,当事人往往记账随意、白条入账等凭据不规范的情况随处可见,也提供不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规范的财务报表。大多数当事人对此情况是知道的,但由于正常运作时不在意,疏于管理,亦未提出异议,一旦纠纷发生,对于真实财务状况便难以查清。平时应当注意保存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